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(管理局)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29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18條進行研訊後,現裁定陳學維獸醫(陳獸醫)(註冊編號:R000274)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:在2008年6月4日前後,陳獸醫向管理局發出一封推薦函,支持某申請人申請註冊成為香港獸醫,該函包含具誤導性、虛假或欺詐的申述或陳述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,研訊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下令書面譴責陳獸醫,而秘書不會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今有關的事件詳情

在寫給管理局的解釋信內,陳獸醫承認曾簽署和向管理局發出有關推薦函,以支持某人註冊成為香港獸醫的申請,而該函包含失實的陳述。他對此所作解釋是,有關推薦函由他人草擬,而他未經細閱便簽署該函。研訊委員會認為,簽署和發出推薦函以支持某宗註冊申請,屬獸醫專業操守的一環。陳獸醫在簽署和發出有關推薦函時,有責任遵守同業所期望的專業操守標準。研訊委員會認為陳獸醫簽署該函前應細閱其內容,並斷定他承認沒有這樣做,致令該函包含失實的陳述,反映他沒有負上註冊獸醫應盡的責任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